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188號

聲請人

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送達代收人 左鎮東

相對人

即債務人 劉虹儀

劉馨喻

一、債務人劉虹儀、劉馨喻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10,2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0228元	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9月11日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210228元	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10228元	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附件：

(一) 緣債務人劉虹儀於民國107年起就讀輔仁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劉馨喻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

01 動用8筆，計新臺幣265,054元整。(二) 詎債務人劉虹儀就  
02 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10,22  
03 8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  
04 全部到期。債務人劉馨喻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  
05 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  
06 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  
07 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 
08 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  
09 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  
10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  
11 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  
12 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  
13 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  
14 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  
15 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  
16 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  
17 計算。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  
18 算，自民國114年6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  
19 月12日起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  
20 固定計算。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  
21 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  
22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(六) 本件就學  
23 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  
24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  
25 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